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 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一号"）（持有公司 1.45%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二号"）（持有公司 2.23%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未来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二号合计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提案 3-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6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提案 7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 / 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 / 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 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 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啸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胡啸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啸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胡啸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啸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87,700 股。胡啸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监事会对胡啸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周品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荟女士为公司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商荟女士简历

商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室主任、江苏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总监等职务；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招聘总监。

商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商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商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商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商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 爱康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啸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胡啸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品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乐橙科技"）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本案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主要是进行了庭前会议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件第二次开庭时间通知。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称"新司法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新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住所和办公场所，并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同业竞争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 决。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申请人乐橙科技向广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立案审查。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期回购股份 15,799,993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 15,799,993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5,799,993 元；另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1,323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323 元。综合上述事项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8,633,499 股变更为 1,222,834,82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8,633,499 元变更为 1,222,834,82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司章程＞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电子邮箱：zqb@hxpp.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岩衡"）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74,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674,72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658%。上海岩衡与持有公司股份 33,720,222 股的股东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互为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41,284,352 股，即当前总股本 449,043,052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758,700 股，下同。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瑞鑫、上海岩衡提交的上海岩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岩衡持有公司股份 8,674,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8%；上海瑞鑫持有 33,720,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14%。两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94,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674,7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65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及数量：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412,8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61,929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58%）。

如果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岩衡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上海瑞鑫、上海岩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洋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3. 暂停转股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

4.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4-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 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万科鲩子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万腾"）分别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事项的相关安排构成需披露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注册资本：11,930,709,47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089,425.34 万元，负债总额 36,009,354.73 万元，净资产 17,080,070.61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月，营业收入 287,750.60 万元，利润总额 1,542,519.96 万元，净利润 1,542,519.9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800,948.62 万元，负债总额 34,730,202.28 万元，净资产 17,070,746.34 万元；2024 年 1 月 -3 月，营业收入 45,156.30 万元，利润总额 -9,324.27 万元，净利润 -9,324.27 万元。

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就本次借款事项，将持有的项目土地抵押给邮储银行。除此之外，截止目前，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为 3 年。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已与邮储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将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范围为邮储银行就本次融资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武汉鲩子湖、宿迁万腾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285.8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84.0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81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298.8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1.92%。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 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收到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汇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杭州汇成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不超过 27,870,532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比例 3.0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中润资源股份 65,869,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汇成持有本公司股份 65,869,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7,870,532 股（若此期间中润资源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3.00%。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 / 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7.此次减持，杭州汇成无一致行动人，杭州汇成未对中润资源作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杭州汇成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表现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汇成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杭州汇成不属于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润资源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中润资源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23.00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323.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3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留置措施。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刘少云先生家属收到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解除对刘少云先生的留置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7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及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及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及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